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197425 號

申訴人：潘如珮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11 月 8 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年 8 月 8 日會議決議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考核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然原措施學校校長批示當次考核時，請原措施學校業務單位再行確認申訴人之年終考核引用法條是否正確，業務單位遂於同年 8 月 11 日再行召開考核會會議，考量申訴人於○○學年度未合於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之規定，經考核會決議改列申訴人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由原措施學校以○○年 11 月 8 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以下簡稱考核通知書）予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已於○○年 8 月 8 日召開考核會考列申訴人○○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原措施學校校長指示業務單位重新檢視適用法條之正確性，業務單位卻於同年 8 月 11 日重新召開考核會會議，以申訴人因不當管教受有申誡 2 次，而變更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然申訴人於○○學年度另有可與申誡處分相抵之嘉獎，且原措施學校如認申訴人○○學年度所受之申誡屬於考核辦法第 5 條不得獎懲相抵之情況，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懲戒之事由應依「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非「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此有適用法條違誤及辦理考核程序瑕疵。

- (二) 另依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考核會主席任期為 1 年，原措施學校召開 2 次考核會審議申訴人之年終考核，第 1 次與第 2 次之主席非為同一人，此亦有不符考核程序之疑義。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 11 月 8 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學年度受有被投訴英文評量疑義等事件，原措施學校依法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於調查審議後，認定申訴人之事件應移送考核會審議為後續處置。考核會依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建議，決議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給予申訴人申誡 2 次之處分。針對申訴人的考核案，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於○○學年度未合於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變更考列申訴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法並無違誤。
- (二) ○○學年度考核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推選顏師為主席，但因顏師於 112 年 8 月 1 日行政職務異動，故於 8 月 1 日起業務單位簽奉准由時任教務主任林師為主席，惟於○○年 8 月 11 日召開考核會會議時，有委員提議依據考核辦法第 9 條之規

定，主席之任期應至同年 8 月 31 日，不應有異動的情況，故該次會議表決由原先之顏師續行擔任主席。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

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第 2 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2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 事病假併計在 14 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1 個半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 28 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 品德無不良紀錄。」

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

前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2 項）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第 3 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5 項）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第 6 項）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三)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

二、本件原措施學校核予之考核通知書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

明如下：

- (一) 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 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主席於○○年 8 月 8 日及同年月 11 日之考核會會議非為同一人等語，依前開考核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原措施學校第 111 學年度考核會委員之任期為○○年 9 月 1 日至○○年 8 月 31 日止，考核會主席任期亦同於此期間，原措施學校於 112 年 8 月 8 日因原主席顏師行政職務之調動而更改為林師，顯與考核辦法之規定相違，惟同年月 11 日考核會已決議更正主席為顏師，該次考核會之組成即無瑕疵，先予敘明。其餘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有關申訴人於○○學年度受有被投訴英文評量疑義等事件，不符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1. 申訴人於○○學年度受有被投訴英文評量疑義等事件，原措施學校就此投訴事件召開校事會議，並經調查決議認申訴人有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所定之情形，移送考核會審議。考核會依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建議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 2 次之處分，有○○年 6 月 21 日○○字第○○○○○○號獎懲令可稽。
 2. 原措施學校雖於○○年 8 月 8 日召開考核會決議核予申訴人

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惟簽奉予原措施學校校長，校長依職權請業務單位再行確認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引用之法條是否正確，業務單位重行就申訴人之年終考核案召開同年 8 月 11 日考核會，於法並無不合。考核會依前開調查報告之內容，審酌申訴人○○學年度學習評量方式、以罰錢作為經營管教之方式、刁難確診防疫假及在教室用擴音與家長談話等情事認定申訴人未符「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之認定並無違誤，有○○學年度第 12 次考核會議紀錄可稽。

(四) 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之條件者才得考列該款；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且申訴人之當年度之獎懲相抵亦非當然得考列申訴人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考核會仍得依據申訴人之年度表現為實質考核。申訴人於○○學年度內，教學表現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學校依考核辦法考核其○○學年度年終成績為同條項第 2 款，核屬有據。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